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竹小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偉文

訴訟代理人　張廷圭

被　　告　黃瑜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之理由要領

一、本院依新竹市警察局民國110年2月19日竹市警交字第1100006496號函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，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無照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擦撞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過失所致，原告承保車輛之駕駛並無過失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承保之車碼AHE-5799號自小客車受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403元（含板金3,180元、烤漆7,183元、零件24,040元）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稽，應堪足採信。惟該自小客車係103年3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（即108年6月15日）已使用超過5年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

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每年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依此計算該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,404元。據此，該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2,767元（計算式如下：鈑金3,180元＋烤漆7,183元＋折舊後之零件2,404元＝12,767元）。

三、據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7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上開部分以外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